**规划核实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规划核实的办理。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许可

**三、核实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45条；

2.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39条；

3.《沈阳市城乡规划条例》第24条；

4.《沈阳市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办法》。

**四、办理机构**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各分局

**五、决定机构**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各分局

**六、办理方式**

至区政务服务中心“规划国土”窗口办理。

**七、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八、申请材料目录**

1.申请表（原件1份，PDF电子材料1份,可在市、区政务服务中心规土局窗口打印领取，也可登录http://syghgt.shenyang.gov.cn/在线办事\下载中心下载)；

2.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1份 ，PDF电子材料1份)；

3.《法人委托书》（原件1份，可在市、区政务服务中心规土局窗口打印领取，也可登录http://syghgt.shenyang.gov.cn/在线办事\下载中心下载）；

4.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PDF电子材料1份)；

5.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复印件1份 ，PDF电子材料1份，）；

6.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复印件1份 ，PDF电子材料1份，）；

7.放线测量回执(复印件1份，PDF电子材料1份)；

8.建设工程竣工测绘报告(复印件1份，PDF电子材料1份)；

9.批准的立面效果图和现场照片(复印件1份，PDF电子材料1份)；

10.规划核实经济技术指标表（原件1份，可在市、区政务服务中心规土局窗口打印领取，也可登录http://syghgt.shenyang.gov.cn/在线办事\下载中心下载）。

**九、办理程序**

**（一） 接件**

窗口接件人员接收申请材料，并提交至审批部门。

**（二） 受理**

审批部门承办人对申请资料的完整性、有效性进行核对，并根据核对结果做出相应的决定：

a)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办理；

b） 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办理；

c）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详细告知需补正材料项目和内容。

**（三）审核**

规划审批处承办人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编制审核情况说明。

**（四）决定**

规划审批处负责人根据审核情况说明决定是否同意出具核实证明的意见。

**十、办理结果**

符合规定要求的予以出具《规划核实批复》。

**十一、办理时限**

出具规划核实批复：7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

办理事项不收取费用。

**十三、结果送达**

受理单位电话通知申请人，申请人接到通知后自行窗口领取。

**十三、咨询电话**

沈河区政务服务中心规划国土窗口受理电话：024-84123932；

和平区政务服务中心规划国土窗口受理电话：024-31912720；

大东区政务服务中心规划国土窗口受理电话：024-88219909；

皇姑区政务服务中心规划国土窗口受理电话：024-86216100；

铁西区政务服务中心规划国土窗口受理电话：024-85866997；

于洪区政务服务中心规划国土窗口受理电话：024-25311425；

浑南区政务服务中心规划国土窗口受理电话：024-23781695；

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规划国土窗口受理电话：024-29829931；

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规划国土窗口受理电话：024-25375039；

辽中区市政务服务中心规划国土窗口受理电话：024-27884418；

新民市政务服务中心规划国土窗口受理电话：024-87506038；

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规划国土窗口受理电话：024-62830171；

法库县政务服务中心规划国土窗口受理电话：024-87103611；

沈北新区政务服务中心规划窗口受理电话：024-88042799。

**十四、投诉监督电话和地址**

市监察委驻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电话：024-2323640；

市监察委驻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南四经街149号。

**十五、业务受理申请地址和申请时间**

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地址：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

沈河区政务服务中心地址：沈河区先农坛路13号；

和平区政务服务中心地址：和平区长白北路51号；

大东区政务服务中心地址：大东区观泉路102-6号；

皇姑区政务服务中心地址：皇姑区金山北路21-8号；

铁西区政务服务中心地址：铁西区北一西路52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地址：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21甲5号；

于洪区政务服务中心地址；于洪区黄海路16号甲；

浑南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地址：浑南新区银卡东路8号；

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地址：苏家屯区桂花街118号；

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地址：辽中区蒲东街道滨水路28号；

新民市政务服务中心地址：新民市南环东路21号；

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地址：康平县胜利街道迎宾路南；

法库县政务服务中心地址：法库县东湖新城兴法路200号；

沈北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地址：沈北新区明珠路1号；

时间：上午8:30-11:30 下午13:00-17:00。

**十六、附录**

《沈阳市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申请表》、《法人委托书》、《规划核实经济技术指标表》（登录http://syghgt.shenyang.gov.cn/在线办事\下载中心下载）。

**十七、温馨提示**

 复印件需核实原件。